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19.0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38.0百萬港元至43.0百萬港元之間。

有關預期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疫情爆發使業績結果不盡人意以及前景不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介乎13.0百萬港元至14.0百萬港元之間；(ii)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護衛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毛利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若干一次過收入／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或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閱後進一步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